

#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农〔2019〕506号

##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（少数民族发展和贫困农场） 资金指标的通知

北票市、建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19〕268号），结合市委统战部《关于2019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指标分配的函》（朝委统字〔2019〕34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拨付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的函》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（少数民族发展和贫困农场）资金指标（详见附表），此次下达资金由市财政拨付；预算收入列2019年1100231“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；资金来源：上级专项补助；支付方式：实拨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请县级财政部门与同级扶贫、农业农村、

民族宗教等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密切配合，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，严守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标准不动摇，集中政策资金，聚集短板弱项，瞄准重点难点，精准发力，支持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。

二、加快预算执行。请县级财政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尽早落实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项目早开工、早建设、早受益。

三、强化资金监管。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严格资金支出方向和适用范围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做好专款专用、精准使用。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及时跟踪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对资金集中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统战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市审计局，局内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、乡镇财源建设科

---

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

2019年7月12日印发

---

朝文备注：0344

##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金额单位:千元

县(市)区	合计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贫困农场资金
合计	2160	1660	500
北票市	1090	590	500
建平县	1070	1070	

注：此次资金省财政指标下达到市，按《辽宁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辽财农〔2017〕371号）中各级民委部门负责测算分配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等资金管理规定，朝阳市财政局《关于抓紧落实2019年中央财政民族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函》（朝财函〔2019〕25号）及时发至市委统战部 and 市农业农村局，商请其及时测算分配资金。经市委统战部主要领导同意以朝委统字〔2019〕34号提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方案、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贫困农场资金分配意见。接到其两单位分配意见后，本次及时足额下达资金指标。